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修業規範

95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 總 則

- 第一條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轉學、轉系等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第三項、「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施行細則」及「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 雙主修或輔系

- 第二條 本系自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及 π 型學程學生),畢業時必需獲得三張(含)以上之金融證照;符合每學期各年級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並於四年內完成學習認證始得畢業。(實施細則另定)
- 第三條 凡本系重大系務活動(如課程說明會等),除重大事由(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同意外,各級學生一律皆需出席始得畢業。(實施細則另定)
-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且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經本系及申請單位系主任同意後,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五條 轉學生轉入本系就讀後,修畢一學年課程且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他校或本校他系已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系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時,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六條 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學業成績優異之成績單,經所屬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陳管理學院及教務處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優異」,係指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
- 第八條 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之專業課程 63 學分(含系核心 24 學分+跨領域財金課程 24 學分+證券投資 15 學分或理財規劃 15 學分);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之專業課程 48 學分(含系核心 24 學分+跨領域財金課

程 24 學分)。上述專業課程依申請時該學年度本系所訂之科目表為準。

第九條 第八條所稱之先修及專業課程，若曾於外系或外校修習通過者，得由本系系主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同意抵免。專業課程之抵免，選修雙主修者至多不得逾 15 學分，選修輔系者至多不得逾 9 學分。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足者，得修習本系選修課程抵充之。

第十條 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必修課程之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十一條 加修本系先修及專業課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應依規定修習。加修本系學分與原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上、下限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轉系及轉學

第十三條 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報學業成績單，經所屬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陳管理學院及教務處核定。

第十四條 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其前一學年之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得依其申請轉入申請之年級，否則需降轉之。

第十五條 他系學生或由他校轉入本系者，應依規定修畢本系之先修課程並依先後修習限制修習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 本系規定先修及專業課程，若曾於外系或外校修習通過者，得由本系系主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同意抵免，但專業課程之抵免至多不得逾 9 學分。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足者，得修習本系選修課程抵充之。

肆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